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
影响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重点讨论强迫婚姻问题。报告基于2022年9月1日和2日举行的专家研讨会与会者提供的信息，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以及其他研究。

报告中强调了强迫婚姻的多元背景，强迫婚姻既有由社区和家庭内部因素驱动的，也有由外部行为体强加的。在各种背景下，强迫婚姻的根本驱动因素都是压制妇女和女童并侵犯她们人格尊严和权利的父权意识形态和结构。报告特别强调，需要在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以防止强迫婚姻做法。强迫婚姻不仅是一种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可能导致符合奴役的国际法律定义的情况，给受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子女造成悲惨后果。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危机时期，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48/6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持续紧迫性和严重性，承认在降低上述做法发生率方面取得的任何成果因包括 COVID-19 疫情、冲突局势、复杂紧急情况和经济不安全在内的各种危机而受到威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组织为期两个全天的研讨会，以增进对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了解，并以无障碍格式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报告。

2. 专家研讨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36 名专家(其中包括遭受过强迫婚姻的妇女)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研讨会，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学者、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研讨会之后发出了呼吁，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以收集更多信息。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 16 个国家、² 6 个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组织³ 以及 15 个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⁴ 提交的 37 份材料。

二. 国际人权法

3. 强迫婚姻定义的核心是缺乏完全自由同意。《世界人权宣言》、⁵《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 要求，缔结婚姻须经婚配双方完全自由同意。因此，

¹ 收到的材料将发布于以下网址：<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call-input-elaboration-report-adverse-impact-forced-marriage-full-and>.

² 阿根廷、阿塞拜疆、意大利、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多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国。

³ 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布隆迪；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委员会，佛得角；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公民保护人，塞尔维亚；欧洲委员会。

⁴ 提交材料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材料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青年之声全国运动(印度)、性权利倡议、巴基斯坦 Umeed 伙伴关系、Siiqqee 妇女发展协会、“正义之台”、国际声援达利特人网络和“自由行走”。

⁵ 第十六条。

⁶ 第一条第一款。

⁷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⁸ 第十条第一款。

⁹ 第十六条第 1 款(b)项。

¹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是对人权的侵犯。这包括出于各种原因，包括由于婚姻被视为神圣，¹¹ 一方不得终止或脱离的婚姻。¹²

4.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呼吁采取行动防止强迫婚姻，¹³ 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强迫婚姻。¹⁴ 在《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中，强迫婚姻被描述为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一种严重暴力，各缔约国有义务将故意强迫成人或儿童缔结婚姻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¹⁵

5. 虽然国际法规定，婚姻非经婚配双方完全自由同意不得缔结，但对缺乏完全自由同意的适当认定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或因具体情况而异。参加 2022 年 9 月研讨会的专家建议，应结合不同背景对强迫婚姻进行明确分类，认识到冲突地区武装团体成员逼婚、家庭发起或包办的婚姻以及童婚或早婚之间的区别。一些与会者认为，强迫婚姻是一个单一的类别，包括所有未经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而另一些与会者称，强迫婚姻的门槛是婚姻涉及胁迫、强迫、威胁或恐吓因素，而不是缺乏知情同意。

6. 即使有婚姻的同意，也存在同意可能是表面形式，但实际上并非完全自由同意的情况。在婚姻发生在父权社会的情况下，婚姻的一方，往往是妇女或女童可能无权拒绝同意，因此，表面的同意可能不是完全自由同意。为缔结婚姻而施加的胁迫从身体或性暴力或身体限制等公然行为到精神施压，不一而足。

7. 关于贩运人口背景下强迫婚姻的同意，受害人的同意并不使婚姻生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规定，如果同意是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欺骗、胁迫、授受酬金或利益、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等方式取得的，则受害者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¹⁶ 因此，这种同意不能据以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8.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规定，应废止或废弃涉及以下情形的任何制度或习俗：收取报酬，将妇女许配或出嫁，而妇女本人无权拒绝；妇女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妇女转让他人；或者妇女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¹⁷ 强迫婚姻可能导致符合奴役的国际法律定义的情况。所涉做法包括奴役婚姻、性奴役、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¹⁸

¹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23 段。

¹² 见性权利倡议提交的材料。

¹³ 本报告将使用“强迫婚姻”一词指代童婚、早婚和逼婚，除非需要特别区分。

¹⁴ 具体目标 5.3 要求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

¹⁵ 序言和第 37 条。

¹⁶ 第 3 条(b)项。

¹⁷ 第一条(丙)项。另见第一条(丁)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

¹⁸ A/HRC/41/19，第 20 段。另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5 ways girls worldwide are being enslaved” (accessed 12 January 2023)。

9. 一些人认为，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均构成现代奴役，指出陷入强迫劳动可能持续数年，而强迫婚姻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谓终身监禁。¹⁹ 此外，强迫婚姻与强迫劳动之间存在联系，因为强迫婚姻本身可能导致强迫或无报酬的家务和家庭劳动。²⁰

10. 强迫婚姻被认为包括童婚和早婚，因为婚姻一方或双方未表示完全、自由和知情同意。²¹

11. 参加研讨会的一些专家主张，就童婚而言，应承认儿童有权表达意见，有权参与有关其生活事项的决策。事实上，必须创造必要条件，使女童能够在防止包括童婚在内的有害做法方面表达自己的意见，并确保她们的意见得到应有的重视。²² 此外，参加研讨会的专家指出，一些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将 18 岁以下青少年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另一些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将所有非婚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可能会为早婚创造条件，特别是对 16 至 18 岁的青少年而言，他们更愿意选择早婚，以避免蒙受社会污名。

12. 一些研究提到，在一些地区，青少年自行结婚呈增长趋势，触发因素包括原生家庭的家庭暴力、行动受限、与异性交往带来的污名以及法律将青少年性行为定为犯罪，这表明，必须具体处理这些驱动因素。²³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认为，各国应确保将女童和男童的最低法定婚龄定为 18 岁，无论父母是否同意。²⁴ 任何面向 16 至 18 岁人群的例外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减损 18 岁为最低结婚年龄这一规范。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允许未满 18 岁时结婚，则绝对最低结婚年龄不得低于 16 岁。准许结婚的理由必须是合法的，由法律严格界定，且必须在儿童一方或双方亲自出庭表示完全、自由和知情同意，得到法院许可方可允许结婚。

三. 国际刑法

14. 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没有明确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但国际刑事法院在 2021 年对多米尼克·翁古文案的裁决中指出，强迫婚姻作为构成《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之下危害人类罪的不人道行为，是一种持续

¹⁹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日内瓦，2022 年），第 1 页。

²⁰ Helen McCabe and Lauren Eglén, “‘I bought you. You are my wife’: ‘modern slavery’ and forced marriage”, *Journal of Human Trafficking*, 24 July 2022, pp.13–14. 另见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

²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20 段。

²² 同上，第 53 段；[A/HRC/44/45/Add.1](#)，第 75(d)段。

²³ 见 Madhu Mehra and Amrita Nandy, *Why Girls Run Away to Marry: Adolescent Realities and Socio-Legal Responses in India* (New Delhi, Partners for Law in Development, 2019)。

²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55(f)段。

犯罪，因此，《罗马规约》不仅将建立这种婚姻关系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将整个持续的强迫关系定为刑事犯罪。²⁵

15. 强迫婚姻可能是为了执行大规模强奸和大规模强迫怀孕的族裔政策，据一些专家说，这种政策可相当于种族灭绝。²⁶ 安全理事会谴责达伊沙实施涉及强迫婚姻和性奴役的行为，将其作为一种恐怖主义策略。²⁷ 即使在婚姻终止和/或冲突结束后，强迫婚姻的受害妇女也常常受到社区和家庭的排斥，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和强迫婚姻所生儿童常常被社会抛弃，遭到拒绝或排斥。

四. 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的特殊有害影响

16. 强迫受害者结婚这一事实本身严重侵犯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人权。在上文所述的案件中，国际刑事法院明确阐述了这一点。²⁸

17. 妇女和女童是强迫婚姻的主要受害者。逾三分之二的强迫婚姻受害者和 87% 的童婚受害者是女性。²⁹

18. 强迫婚姻对受害妇女和女童产生特殊的后果，对她们的身心健康构成风险。对妇女而言，强迫婚姻往往与家庭暴力增加相关，并可能导致强迫怀孕或非自愿怀孕。强迫婚姻与性剥削之间存在联系，因为实现婚姻权利可能意味着在未经完全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强迫性交，对于未达到性行为同意年龄的儿童配偶而言，这构成持续的法定强奸罪。在童婚的情况下，女童的健康因怀孕和分娩而受到威胁。³⁰ 15 岁以下青春期少女的孕产妇死亡风险最高，10-19 岁少女发生妊娠和分娩并发症的风险较高(与 20-24 岁的妇女相比)。³¹ 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指出，性虐待、全面性教育的缺失或童婚等有害做法导致强迫怀孕和早孕现象普遍存在。³²

19. 强迫婚姻阻碍了妇女和女童的发展以及她们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机会平等。童婚和早婚导致高辍学率，并在许多情况下导致女童被学校开除，从而剥夺了女童的受教育权。在女童受教育有限的情况下，她们对自己生活的决策权几乎肯定会大大削弱。³³ 妇女一旦被迫结婚，无论是在合理预期的家务限度之外还

²⁵ 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案件号 ICC-02/04-01/15，审判判决，2021 年 2 月 4 日。

²⁶ Sherrie L. Russell-Brown, “Rape as an act of genocide”,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2003, pp. 350–374.

²⁷ 安全理事会第 2544(2020)号决议，序言。

²⁸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第 2748 段。

²⁹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第 63 和第 66 页。

³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22 段。

³¹ 世界卫生组织，“孕产妇死亡：关键事实”，2019 年 9 月 19 日。可查阅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maternal-mortality>。

³² A/HRC/47/38，第 13 段。另见同上，第 12 和第 56 段。

³³ 见 A/77/282，第 14 段，以及 A/HRC/50/50，第 33 和第 50 段。

是之内，都会面临更大的家庭奴役风险。³⁴ 在丈夫比妻子年长很多的婚姻中，这些针对特定性别的影响更加严重。

20. 强迫婚姻是父权文化规范背景下的普遍做法，几乎必然牵涉家庭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包括剥夺家庭资源分配、生计、家庭财产和继承权。这可能导致妇女在对婚姻所生子女的监护权和抚养权方面受到歧视。³⁵

21. 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影响使强迫婚姻成为一种针对特定性别的有害做法，侵犯了妇女和女童在所有生活领域的平等权。

五. 强迫婚姻的数据估计和趋势

22. 今天，世界上约有 6.5 亿妇女和女童在 18 岁之前结婚。³⁶ 这一数字可能被低估，因为目前没有以进行全球估计所需的规模或具体程度，对童婚进行充分衡量。³⁷

23. 尽管不同区域和国家的强迫婚姻发生率差异显著，但强迫婚姻在全世界各区域都有发生，并且跨越族裔、文化和宗教界限。据报告，中等偏下收入国家的强迫婚姻发生率最高。³⁸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其他来源指出，童婚的区域发生率掩盖了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巨大差异。³⁹ 例如，在欧洲联盟，边缘化社区的童婚率急剧上升。⁴⁰

六. 驱动因素和背景多样性

24. 强迫婚姻深深植根于性别歧视以及父权意识形态和结构。强迫婚姻发生的现实情况各不相同，需要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干预措施。在现实中，强迫婚姻的具体背景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内部社会驱动因素，即强迫婚姻由受害者的家庭或社区发起或实施；外部驱动因素，即强迫婚姻由冲突地区的武装团体成员或由人口贩运者强加。

³⁴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第 73 页。

³⁵ 见 A/HRC/29/40，第 34 和第 44 段。

³⁶ 见儿基会，“童婚：最新趋势和未来展望”，2018 年 7 月；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另见 A/77/282，第 7 段。

³⁷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第 15 页。

³⁸ 同上，第 5 页。

³⁹ 例如，A/77/282，第 8 段。

⁴⁰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ddressing Forced Marriage in the EU: Legal Provisions and Promising Practices*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4), p. 14.

A. 内部社会驱动因素

25. 强迫婚姻的主要内部社会驱动因素是歧视和伤害妇女和女童的文化或宗教习俗。贫困情况下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缺乏优质教育通常导致人们更加坚持这些习俗。

26. 在文化或宗教环境直接或间接纵容或容忍强迫婚姻的社区中，存在强迫婚姻做法。在强迫婚姻得以存续的文化或宗教背景中，通常有着根深蒂固的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其中普遍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歧视、父权价值观，以及通过婚姻维护社区认同或保护女童的错误策略。⁴¹ 在文化或宗教规范反对强迫婚姻的情况下，即使存在其他驱动因素，如贫困和缺乏教育，强迫婚姻也不太可能发生。

27. 在家庭或社区发起的强迫婚姻中，污名化婚前性行为以及限制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宗教和文化规范发挥了作用。控制女童的身体特别是贞操，保护女童不因未婚而蒙受污名，训导女童成为社会所接受的顺从妻子，这些是强迫婚姻的重要驱动因素。如果有陈规定型观念认为妇女和女童容易卷入婚前性关系，而婚前性关系被视为损害家庭和社区的名誉，在这种情况下，女童可能被迫在童年时结婚。保护女童免受不道德行为之害被描述为童婚继续存在的明显动机。⁴² 此外，在一些文化中，妇女和女童被迫结婚，以换取向家人支付的酬金或抵消债务，或解决家庭纠纷。

28. 在一些国家，法律直接或间接鼓励童婚，规定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0 岁或 13 岁，而男童的最低结婚年龄较高。⁴³ 在另一些国家，强奸者与受害者结婚（通常经过女方家属同意），能够逃避刑事处罚。⁴⁴ 在教权当局发放贷款以促进婚姻的情况下，低收入家庭可能让女童出嫁，以便有资格获得这些贷款。

29. 参加研讨会的一些专家认为，贫困是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他们指出，贫困可能导致家庭认为，扶养被认为本身不具经济潜力的受扶养女童或单身妇女的费用问题最好通过强迫婚姻解决。有人发现，强迫婚姻问题与经济无保障、贫困和家庭缺乏创收机会之间存在强关联。例如，2021 年一项涵盖四个国家的研究发现，之前四周经历过饥饿的儿童在儿童期结婚的可能性比没有经历过饥饿的儿童高 60%。⁴⁵ 一些家庭在缺乏可行生计选择的情况下，可能会将强迫婚姻作为一种生存策略，因为他们认为或错误地认为，为女童和妇女提供经济可持续性和性

⁴¹ [A/HRC/41/19](#), 第 8 段; [A/77/282](#), 第 12 段。

⁴² Liv Tønnessen and Samia al-Nagar, “Drivers of child marriage in eastern Sudan”, Sudan Brief, No. 2 (Bergen, Chr. Michelsen Institute, 2018).

⁴³ Aleksandra Sandstrom and Angelina E. Theodorou, “Many countries allow child marriage”, Pew Research Center, 12 September 2016.

⁴⁴ [A/HRC/26/22](#) 和 [A/HRC/26/22/Corr.1](#), 第 43 段。另见 Equality Now, “Words and deeds: holding Governments accountable to the Beijing+30 review process – sex discrimination in violence laws”, November 2022, pp. 3–6.

⁴⁵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COVID-19 and child marriage: how COVID-19’s impact on hunger and education is forcing children into marriage”, October 2021, p. 9.

保护的唯一或最佳途径是婚姻。在某些文化背景下，强迫婚姻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比如在新郎家庭支付彩礼的情况下。⁴⁶

30. 据观察，童婚与女童教育水平低密切相关。在一些区域开展的研究表明，没有在上学的儿童结婚的可能性是在学同龄儿童的 3.4 倍。⁴⁷ 据报告，在萨赫勒地区，未受过教育的年轻妇女在 18 岁之前结婚的可能性是同龄人的 10 倍。⁴⁸ 在 15 个国家中，女童每多完成一年中等教育，童婚的可能性平均降低 6.1 个百分点，18 岁之前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可能性平均降低 5.8 个百分点。⁴⁹ 如果中等教育能够实现普及，童婚几乎可以消除。相比之下，在大多数国家，初等教育与童婚或早育风险下降无关。

31. 将女童和妇女作为强迫婚姻的对象，是歧视性父权文化或宗教习俗造成的结果，这些习俗认为妇女和女童次于男子和男童，贫困和缺乏教育虽然不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但加剧了这种情况。在父权社会中，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通常导致她们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就业机会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这些因素造成社区内妇女和女童的人力资本低下，从而导致妇女和女童成为强迫婚姻的对象。

32. 一方面是父权文化和宗教因素，另一方面是贫困和缺乏教育，两者既截然不同又相互关联。认为妇女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唯一角色是保持贞洁、端庄和履行婚姻义务的父权文化和宗教信仰使得女童长期缺乏教育。而女童受教育程度低限制了她们的社会经济机会，使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继续扮演定型和受限的角色。⁵⁰

33. 遏制强迫婚姻，要依靠国家法律制度以及当局对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规范。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因强迫婚姻做法而受到侵犯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一些国家不作为，未能提供遏制强迫婚姻的基础设施。这种不作为包括，国家未能要求婚姻登记，未能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未能为强迫婚姻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举报系统和热线电话，未能提供关于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所造成损害的适当信息，以及未能禁止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主持这种婚礼。这些不作为导致有罪不罚、缺乏对施害者的问责以及受害者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社会经济基础设施方面的不作为包括，国家未能确保女童在 18 岁之前接受教育和上学，未能充分减少和减轻贫困的影响，而贫困是加剧强迫婚姻的一项主要因素。⁵¹

34. 如专家在 2022 年 9 月的研讨会上指出的那样，可能导致强迫婚姻的驱动因素和加重因素可能因社会背景而异。虽然强迫婚姻发生在父权制的总体结构之内，但具体驱动因素可能涉及习惯做法，对女性性行为的禁忌，无偿家务劳动，缺乏受教育或获得替代生计的机会，控制非自愿性行为，保护“家庭名誉”，应

⁴⁶ A/HRC/41/19, 第 14-15 段。

⁴⁷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COVID-19 and child marriage”, p. 12.

⁴⁸ 儿基会，“萨赫勒地区的童婚”，2020 年 12 月，第 5 页。

⁴⁹ Quentin Wodon and others, *Missed Opportunities: The High Cost of Not Educating Girl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8), pp. 21–23.

⁵⁰ 同上，第 1 页。

⁵¹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第 25 段。另见 Megan Arthur and others, “Child marriage laws around the world: minimum marriage age, legal exceptions, and gender disparities”,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and Policy*, vol. 39, No. 1 (January–March 2018), pp. 51–74.

对同龄群体或家庭压力，试图加强家庭联系，获取经济利益，确保土地、财产和财富留在家庭之内，保护所认为的文化或宗教理念，确保儿童或需要支助的成人得到照料，以及协助申请居留权和公民身份。加重因素包括贫困、粮食不安全和教育水平低。研讨会专家一致认为，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以获取对这一问题的交叉理解和框架，从而确定每一种背景下的主要原因。

35. 在已在挣扎求生的社区中，COVID-19 疫情、冲突、政治不稳定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进一步加剧了强迫婚姻风险。⁵² 疫情使一些根本因素进一步恶化，而这些因素是加剧强迫婚姻发生的要素。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警告说，由于与疫情有关的限制、经济下滑、性别暴力以及社会经济不安全加剧，将额外有 1,300 万名女童在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结婚。⁵³ 所有这些因素，包括极端贫困空前增加和学校出勤率下降，都与遭受强迫婚姻的脆弱性加剧有关。虽然疫情的影响波及整个社会，但最边缘化群体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⁵⁴

36. 全球特别是中低收入国家低收入家庭的经济复原力本来就较弱，也更易受到失业和工资损失影响，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这些家庭寻求减少教育支出或缩小家庭规模。⁵⁵ 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减少了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其中包括对降低强迫婚姻风险、发生率和影响至关重要的支助服务。社会和法律保护服务受到干扰，使面临强迫婚姻风险者识别机制中断，并使性别暴力幸存者无法获得照顾。移民身份不明的女童和妇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女童和残疾妇女的处境进一步恶化。⁵⁶

37. 此外，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减少，使妇女和女童难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援助，包括获得避孕药具和安全终止妊娠，研究表明，贫困和边缘化妇女受到的影响最严重。⁵⁷ 在某些情况下，缺乏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可能导致意外怀孕，加剧了妇女和女童被迫结婚的压力。⁵⁸ 根据人口基金在疫情暴发早期对 114 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开展的研究，在持续六个月的封锁期间，疫情造成服务受到严重干扰，导致无法获得计划生育服务，这会导致 700 万人意外怀孕。⁵⁹

B. 外部强加的强迫婚姻

38. 在发生人道主义危机时，与实际或感知的性暴力风险有关的家庭、社会和法律网络的崩溃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家庭名誉的损害”是促使家庭决定让女童早婚

⁵²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全球现代奴役估计”，第 74 页。

⁵³ 见人口基金，“COVID-19 疫情对计划生育和终止性别暴力、女性生殖器切割和童婚的影响”，2020 年 4 月。

⁵⁴ 例如 [A/77/282](#)，第 4 段。

⁵⁵ 同上，第 12 段。

⁵⁶ 同上，第 22 段。

⁵⁷ Trena I. Mukherjee, “Reproductive justice in the time of COVID-19: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indirect impacts of COVID-19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Reproductive Health*, vol. 18, art. No. 252, 2021.

⁵⁸ [A/77/282](#)，第 21 段。

⁵⁹ 人口基金，“COVID-19 疫情的影响”，2020 年 4 月。

的原因。在冲突、流离失所和自然灾害期间，经济压力和粮食不安全可能会增加童婚的发生率。如果没有可靠的创收机会、教育机会、获得土地或支助系统的机会，家庭可能会感到更大的压力，不得不让女童出嫁，希望丈夫和夫家人能养活她们。研究表明，出于安全原因，会最先让女童辍学，这限制了她们受教育的机会。由于女童受教育程度有限，加上更多地被限制在家中，这导致人们认为女童将成为家庭经济负担，而婚姻可以为她们提供保护和经济保障。⁶⁰

39. 在一些冲突局势中，武装团体强迫妇女和女童结婚。⁶¹ 例如，女童和妇女被强迫嫁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达伊沙成员、尼日利亚和喀麦隆的“博科圣地”成员⁶² 以及索马里的青年党成员。⁶³ 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塞拉利昂和乌干达，也报告了类似的强迫婚姻实例。⁶⁴

40. 在一些国家，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遭到绑架，遭受包括暴力威胁在内的身体和精神虐待，并被迫结婚。在某些情况下，受害者被迫在自愿结婚的幌子下改变宗教信仰。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出的那样，强迫婚姻还可能被贩运者用作将妇女或女童带到目的地国家或社区的工具，在这些国家或社区，她们将受到性剥削、家庭奴役或强迫劳动。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析的许多强迫婚姻、虐待婚姻和剥削婚姻案件中，婚姻可能涉及将受害者运送或转移到配偶及夫家人的家中。⁶⁵

41. 在冲突驱动的贩运、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背景下，性暴力为强奸幸存者和强奸所生儿童带来了更大的政治和安全挑战。被绑架的妇女和女童在返回后往往受到家庭和社区的侮辱和排斥。⁶⁶ 强迫婚姻所生儿童还经常受到家庭成员的侮辱、歧视、虐待和遗弃，并被剥夺基本权利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的机会。被认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的特定污名会严重影响幸存者及其子女的生活，降低他们获得社会接受、融入社会和经济生存的可能。⁶⁷

七. 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有前途的做法

A. 解决强迫婚姻问题

42. 为了消除强迫婚姻，各国必须紧急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属于刑事震慑和处罚领域。另一些属于通过民法、社会福利、提高认识和教育等方式

⁶⁰ A/HRC/41/19, 第 8-9 段和第 14 段。

⁶¹ 同上，第 3 和第 11-13 段。

⁶² 见久比利活动社提交的材料。

⁶³ Girls Not Brides: The Global Partnership to End Child Marriage, “Child marriage in humanitarian settings”, August 2018, p. 2; and Dyan Mazurana, Anastasia Marshak and Kinsey Spears, “Child marriage in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101, No. 911 (August 2019), p. 594.

⁶⁴ A/HRC/41/19, 第 11 段。

⁶⁵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与婚姻之间的相互联系”(维也纳，2020 年)，第十页。

⁶⁶ 见 Human Rights Watch, “Iraq: forced marriage, conversion for Yezidis: victims, witnesses describe Islamic State’s brutality to captives”, 11 October 2014; CEDAW/C/PAK/CO/4, 第 37 段。

⁶⁷ S/2022/77, 第 8 段。

实施的社会经济措施。只要强迫婚姻做法仍在继续，各国就必须为受害者提供保护、诉诸司法的机会、充分赔偿和康复服务。

4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a)项规定，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角色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必须改变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和行为，国家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就业、教育和资金，并确保家庭和子女的安全。⁶⁸ 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事实上的平等是消除强迫婚姻的必要条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她们的潜力，使她们成为变革推动者，参与改变驱动强迫婚姻做法并使这种做法长期存在的歧视性文化或宗教态度。

4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国家有义务尊重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并应废除任何歧视妇女的法律，包括习惯法或宗教法。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歧视妇女，将违反这项义务，不论该国的家庭法制度是世俗的、宗教的还是多元并存。⁶⁹

45. 收到的资料表明，各国已采取措施预防和禁止强迫婚姻。然而，研讨会专家和收到的一些资料都指出，许多国家没有将强迫婚姻明确列为一个单独的类别，而是将强迫婚姻视为一种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暴力的行为。如专家在研讨会上主张的那样，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需要将强迫婚姻单独作为一种必须消除的性别暴力和有害做法加以对待。

46. 强迫婚姻的背景和驱动因素多种多样，会对刑事禁止和处罚等预防措施以及社会经济措施和受害者保护产生不同的政策影响。这些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要求进行有差别的数据收集，而各国尚未普遍采取这种做法。

B. 禁止、刑事定罪和处罚

47. 多数国家禁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结婚，这是国际法的要求，国际人权机制和专家也认为这至关重要。然而，在许多区域的许多国家，根据性关系的最低同意年龄，在女童超过 16 岁的情况下，禁止童婚的规定有例外。⁷⁰

48. 禁止童婚通常导致父母和监护人承担刑事责任，研讨会与会者认为这是一项挑战。虽然家庭成员承担刑事责任作为震慑力量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但起诉和监禁户主或处以罚金可能会加剧家庭的贫困，从而产生反作用。

49. 如果妇女或女童被迫与同意结婚的一方配偶结婚，包括在女童未满 18 岁的情况下结婚，通常会认为配偶负有刑事责任。就起诉和处罚童婚配偶，特别是无显著年龄差距的配偶所产生影响的实地研究发现，起诉和处罚会加剧女童的脆弱性，这些女童被认为是被家人嫁出的，可能怀孕或有孩子，在伴侣入狱期间社会经济状况不稳定。⁷¹

⁶⁸ A/HRC/29/40, 第 66 段。

⁶⁹ 同上，第 62 段。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1994 年)，第 44 段。

⁷⁰ 见 Siiqqee 妇女发展协会提交的材料。

⁷¹ *Feminist Inquiries into Rights and Equality, Promote Prevention, Question Criminalisation: Reframing Responses to Child Marriage* (New Delhi, Partners for Law in Development, 2020), pp. 12–13 and 16.

50. 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往往不愿意举报自己的家庭成员，或因害怕受到报复，或因害怕受到牵连。一些国家采取了有前途的做法，规定医疗保健、教育、儿童保育、社会支助、青少年关怀和司法部门的专业人员负有举报义务。⁷²

51. 参加研讨会的专家指出，除应努力让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并提高对强迫婚姻危害性的认识以外，还应规定，参与应对强迫婚姻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专业人员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有义务防止或举报威胁或实施强迫婚姻的行为。在不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下，可认为有必要采取震慑措施，如对国家雇员进行纪律处分，以及停止向宗教或社区组织提供国家补贴。

52. 就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外部施加的强迫婚姻而言，要在相关案件中追究法律责任，需要有单独的查明、起诉和处罚方式。在这些情况下，除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外，追究法律责任和实施处罚通常也将属于国际人道法或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的范围。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在人道主义伙伴、医疗服务提供者和专家的支持下，与有关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加强监测和干预行动，以防止、应对和消除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的强迫婚姻，包括将这种干预行动纳入围绕预防冲突、保护平民以及获取信息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并加以统一协调。⁷³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载有有益的指导。

53. 在强迫婚姻为贩运者强加的情况下，受害者保护制度也受《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规范，该议定书载有关于查明、同意、居住权、康复和恢复原状的规定。需要开展更多研究，以制定指标，便利将强迫婚姻受害者识别为贩运受害者，并制定保护此类受害者及其子女的特别措施。

54. 有报告称，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女童从家中被绑架，遭受贩运，被迫嫁给有时比自己年长一倍的男子，并被迫改变宗教信仰。⁷⁴ 这种做法通常未被有效禁止。⁷⁵ 应采取预防措施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措施，以加强在这方面对强迫婚姻受害者的保护。

C. 保护受害者

55. 受害者诉诸司法，需要有支助系统，这些支助系统可提供公益律师或法律援助以及在撤销婚姻的过程中给予保护的庇护所，因为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身体或心理压力而停止诉诸司法，并可能面临遭受报复或所谓“名誉”杀人的风险。⁷⁶ 还有人建议，有必要加快法院程序，以避免受害者求助于可能不按照所要求法律标准行事的非正式法庭或社区领袖。⁷⁷

⁷² 见挪威提交的材料。

⁷³ 人权理事会第 35/16 号决议，第 7 段。

⁷⁴ 例如见人权高专办，“巴基斯坦：联合国专家敦促对强迫宗教皈依、强迫婚姻和童婚采取行动”，2023 年 1 月 16 日。

⁷⁵ 见巴基斯坦 UMEED 伙伴关系提交的材料。

⁷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29-30 段。

⁷⁷ 见“我们的权利”组织提交的材料。

56. 为受害者提供身体、性和心理关怀的支助系统是整个人性暴力受害者支助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然而，强迫婚姻受害者的特殊处境是，她们往往处于配偶或配偶家人的密切监视之下，这意味着她们往往被剥夺了行动自由和寻求援助的通信手段。因此，面向卫生保健、教育、儿童保育、社会支助、青少年关怀和司法部门专业人员的举报守则至关重要。应要求专业人员使用这种举报守则，以便他们在发现强迫婚姻时，能够利用步骤明确的计划，就如何采取行动作出深思熟虑的决定。⁷⁸

57. 可以在家庭暴力受害者设施内为强迫婚姻受害者提供康复中心和庇护所。⁷⁹ 在一些情况下，还可以使用保护令，使受害者能够留在家中，同时将施暴的家庭成员逐出该住所。

58. 在不同的制度中，强迫婚姻的法律地位存在差异。在一些制度中，婚姻自始无效，⁸⁰ 而在另一些制度中，如果提起诉讼，婚姻可以撤销。⁸¹ 自始无效的优势是，终止婚姻不需要任何程序，但在某些文化、宗教和法律环境中，这可能对受害者的利益造成进一步侵害，例如婚姻无效导致“zina”（婚外性交）指控，或导致结合所生子女成为私生。最好让受害者选择是否撤销婚姻，⁸² 前提是有保障措施，确保存在一个有权处理受害者撤销婚姻请求的支助机构，无论该机构是司法机构还是行政机构。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结合不同的背景阐明这一问题。

59. 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就强迫婚姻所生儿童的处境提出了严肃的问题。妇女或女童可能被迫怀孕和分娩。如果婚姻关系解除，母亲可能失去对子女的抚养权，即使保留抚养权，母亲和子女也可能受到家庭或社区的排斥。在武装团体成员从外部强迫结婚的情况下，母亲和子女往往遭到社区的排斥。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在强迫婚姻解除后向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支助。

D. 有前途的做法

60. 许多国家在提交的材料中强调，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给予她们平等权利和机会的立法和国家行动方案是消除强迫婚姻根源的基础。一些国家具体指出，这些措施保障了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权，使她们能够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决定。⁸³

61. 在各国采取的有前途做法中，刑法在防止鼓励强迫婚姻的文化和宗教习俗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些做法包括禁止彩礼、交换新娘、诱拐和绑

⁷⁸ 见荷兰提交的材料。

⁷⁹ 同上。

⁸⁰ 见巴勒斯坦国提交的材料。

⁸¹ 见波兰提交的材料。

⁸² *Feminist Inquiries into Rights and Equality, Promote Prevention, Question Criminalisation*, p. 13.

⁸³ 见挪威和多哥提交的材料。

架，取消强奸者与受害者结婚后的起诉豁免权；⁸⁴ 规定强迫他人在国外结婚的国民可被起诉，即使强迫婚姻在婚姻发生国不属于犯罪。⁸⁵

62. 在旨在防止强迫婚姻的平权行动方案方面，有一些有前途的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妇女领导的企业发展方案，在这些方案之下，为妇女设立了有针对性的基金，以消除获得信贷方面的制约因素，使妇女能够支持女儿的教育；中等和高等教育奖学金；⁸⁶ 使存在强迫婚姻做法的少数群体或移民社区的妇女和女童融入更广泛社区的方案，以提高她们承受社区压力的能力；使女童在早孕情况下继续上学的方案。

63. 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是一种良好做法。与民间社会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以推动变革，⁸⁷ 以及一些国家为这些行为体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做法⁸⁸ 产生了积极成果。为从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预防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能力强化项目也具有积极意义，⁸⁹ 此外，合作伙伴、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司法机关、警察、心理学家、地方行政部门、儿童服务局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多部门办法推动儿童保护具有积极意义。⁹⁰ 其他有前途的做法包括在学校开展运动，同时建立一个妇女和儿童倡导者网络，让这些倡导者成为“变革大使”，对倒退的文化习俗加以抵制。⁹¹ 还有其他实例表明，尽管存在与疫情有关的制约，但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措施，让女童和男童进一步参与为促进行为改变而开展的努力。⁹²

64. 强迫婚姻受害者和幸存者参与政策制定至关重要，这是人权理事会的呼吁，也是参加研讨会的专家和收到的资料提出的建议。⁹³ 研讨会参加者包括强迫婚姻幸存者，她们的贡献具有宝贵价值，有助于理解强迫婚姻造成的不可挽回的损害，受害者试图摆脱强迫婚姻时面临的几乎无法克服的障碍，以及国家机构及时进行外部干预的必要性。

65. 要在存在强迫婚姻做法的社区消除强迫婚姻，提高认识显然是必要条件。各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有前途的做法，其中包括：通过了关于有害做法的行动议程，提供关于强迫婚姻的资料，在目标社区分发不同语言的传单，并在网上提供这些资料；⁹⁴ 进行视听广播；⁹⁵ 在网站上提供指导材料和支助服务。

⁸⁴ 见土耳其提交的材料。

⁸⁵ 见荷兰提交的材料。

⁸⁶ 见波兰提交的材料。

⁸⁷ 见挪威提交的材料。

⁸⁸ 见荷兰和挪威提交的材料。

⁸⁹ 见土耳其提交的材料。

⁹⁰ 见“我们的权利”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¹ 同上。

⁹² [A/77/282](#), 第 42-43 段。

⁹³ 见人权理事会第 48/6 号决议，以及阿塞拜疆、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口基金提交的文件。

⁹⁴ 见荷兰提交的材料。

⁹⁵ 见巴勒斯坦国提交的材料。

八. 结论和建议

66. 国际法禁止强迫婚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强迫婚姻归类为有害做法，缔约国有义务予以防止。⁹⁶ 可持续发展目标明确而紧迫地呼吁到 2030 年消除强迫婚姻，国际人权机制和广泛的联合国机构已将终止这种做法作为工作重点。鉴于疫情导致强迫婚姻做法增加，强迫婚姻在冲突地区普遍发生，需要采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果断的行动，以实现这一目标。

67. 要避免强迫婚姻的危害，唯一完全有效的方法是防止其发生。强迫婚姻一般持续终身，危害渗透于受害者生活以及受害者所生子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事后保护受害者显然是不够的。

68. 虽然贫困有时被视为强迫婚姻的主要驱动因素，但经济困难其实应被视为一种加剧因素，与此同时，助长这种有害做法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文化或宗教纵容的累积影响也是加剧因素。如果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和社区中处于从属地位，包括由于受教育机会和获得经济利益的机会有限而处于从属地位，便会助长强迫婚姻做法。

69. 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显然具有重要性，但不足以防止强迫婚姻。强奸和家庭暴力是不同于强迫婚姻的罪行。有效防止强迫婚姻，需要在强迫婚姻发生之前建立预警、警报和举报制度。

70.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是打击强迫婚姻的基本要素，但法律权利本身不足以成为消除这种做法的基础，除非将法律权利转化为妇女在家庭和经济中事实上的平等。在过渡期间，必须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强迫婚姻。

71. 参加研讨会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专家都明确承认，成功防止强迫婚姻，必须立足于消除强迫婚姻的社会经济根源，包括性别不平等、贫困、教育程度低以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

72. 基于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和本报告所载的进一步分析，并回顾人权高专办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建议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以下行动：

(a) 承认强迫婚姻本身是一种特殊的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从而能够查明强迫婚姻，并促进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以消除强迫婚姻，保护受害者；

(b) 认识到强迫婚姻具有多元背景，提供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使这些措施适合在不同的背景下防止强迫婚姻和保护受害者；

(c) 废除任何直接或间接允许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任何可能促成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或为其提供正当性的规定；

(d) 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并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防止 18 岁以下的人结婚，将对这类婚姻的任何审批限制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例外情况下，要求不涉及 16 岁以下的儿童，并仅能由司法决定批准；

⁹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11 段。

(e) 履行应尽职责，保障和保护妇女在非正式多元法律体系，例如在允许强迫婚姻的宗教和文化体系中的平等权利，并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民法补救选择和解除婚姻的可能性；

(f) 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教育、培训、经济机会，并保护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

(g)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确保强迫婚姻受害者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防止非自愿怀孕；

(h) 为确立责任以防止强迫婚姻等目的，确保婚姻登记；对于已经发生的未登记或非正式婚姻，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将其纳入禁止和保护措施；

(i) 禁止强迫婚姻，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准则，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如何最为有效地处罚实施强迫婚姻的国家工作人员或社区或宗教领袖以及对受害者负有责任的家庭成员，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经济状况，并确保受害者本人绝不会面临刑事定罪；

(j) 就童婚而言，避免将年龄相仿的青少年之间同意和非剥削性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因为这种刑事定罪是童婚的驱动因素，还应避免对处于强迫婚姻关系本身的青少年配偶刑事定罪；

(k) 在处理强迫婚姻案件的举报、申诉或援助请求时，采取措施保障受害者的隐私、保密和安全，顾及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恐惧，同时确保她们不遭受污名化、社会排斥或报复；

(l) 要求医疗保健、教育、儿童保育、社会支助、青少年关怀和司法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遵守举报规定，从而能够查明受害者，在可能的情况下防止强迫婚姻，启动对受害者的支助措施，并酌情进行刑事起诉；

(m) 制定特别规定，保护强迫婚姻中和解除强迫婚姻时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利，特别是在家庭财产、获得土地和继承权以及婚姻财产方面；确保给予强迫婚姻受害者并在必要时给予其子女充分赔偿，包括采取恢复原状措施；

(n) 关于强迫婚姻受害者所生子女，确保母亲在监护权、抚养权或放弃子女供人收养方面有选择，为强迫婚姻所生子女提供社会关怀，并为母亲重新融入社区和家庭提供社会和资金支助；进行数据收集并制定政策举措，以应对强迫婚姻和强奸所生儿童面临的人权挑战。